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关于拍卖华轩公司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公告

根据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审议债务人知识产权后续处置安排的报告》，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将于2019年10月8日15时起至2019年10月9日15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上（处置单位：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监督单位：广东省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网址：<https://susong.taobao.com/>）对（2018）粤1971破46号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的债务人即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名下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进行公开拍卖。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要提示

1. 拍卖标的的特殊情况说明：本次拍卖是破产清算案项下处置破产财产的行为，管理人未接管到与拍卖标的相关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源程序、软件文档等档案资料，请买受人自行通过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拍卖成交后无相关权利证书移交，买受人应自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 竞买人参与竞拍前应向工商、税务、外管、商务、知识产权等主管部门，对拍卖标的的权属、能否过户、过户要求和流程、税费缴付的标准及起止时间，以及其他须注意的事项进行咨询，因政策原因或其他原因导致不能过户的风险由竞买人承担。

3. 本次网络竞拍所涉拍卖标的，全部依其现状进行处置。现状是指公示期间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公示的拍卖标的的现状。请欲报名参与竞价的竞买人充分考虑标的的显性和隐性的瑕疵风险以及市场价格的波动，谨慎选择，慎重决定。管理人、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不承担拍卖标的的瑕疵保证责任。

4. 除已经公示本次网络竞拍所涉拍卖标的的已知的拍卖标的的属性、抵押、查封、担保、侵权等情况外，拍卖标的存在的其他权利瑕疵风险均由买受人承担。如因拍卖标的的本身存在权利瑕疵而导致交易行为无法顺利完成的，仅无息退还买受人支付的拍卖价款本金（含保证金），管理人与网络竞价平台不对此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5. 竞买人决定参与竞拍的，视为对拍卖标的的现状（包括但不限于物理现状、产权现状、法律现状）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标的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也接受本公告、《拍卖须知》及《拍卖标的的介绍》等相关文件的全部内容和约定。拍卖标的以实物现状为准，管理人对此次拍卖标的所作的说明和提供的图片、文字资料等，仅供竞买人参考，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

6. 为避免在线支付的过程中因银行限额等而导致无法支付的问题, 请根据《拍卖须知》相关规定提前进行充分准备。

7. 本次网上公开拍卖所涉及的《竞买公告》、《拍卖须知》、《拍卖标的介绍》等拍卖标的相关文件已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公开展示, 请仔细阅读。管理人已就前述相关拍卖标的相关文件的所有条款向竞买人如实告知并做出详细说明, 竞买人知悉并同意接受前述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竞买人和资产处置方双方不存在任何歧异和误认, 竞买人承诺不再对前述文件的条款提出任何异议。

二、拍卖标的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分类号	登记日期
1	东莞华轩技术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2012SR121294	30106-3400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 请在竞拍开始 3 个工作日前与管理人联系, 联系信息见下文。

三、起拍价及保证金

本次起拍价为人民币 1,600 元, 保证金为人民币 300 元, 增价幅度为人民币 300 元及其整数倍。

四、拍卖时间

本次拍卖竞拍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 8 日 15 时起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15 时止 (延时的除外)。管理人有权在拍卖竞拍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如变更拍卖时间的, 将在淘宝网阿里拍卖破产强清平台重新公告。

五、拍卖标的已知优先购买权人情况: 无

六、竞买人条件

1.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 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因不符合参加竞买条件的, 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竞买人须以本人/本单位名义在淘宝网上实名注册;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 可委托代理人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进行, 但须在竞拍开始前与管理人沟通办理委托手续。如参与竞买人需联名竞买的, 因淘宝网无法注册联名账户, 联名竞买的竞买人须共同到管理人处办理委托拍卖手续【最迟于拍卖开始前 2 个工作日办理, 如需补办委托的请到管理人处进行办理 (只限已报名但未开拍的委托手续, 已开拍的无法办理)】。竞买成功后, 竞买人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须与委托代理人共同到管理人处办理交接手续 (如需)。

如委托手续不全，竞买活动认定为委托代理人的个人行为。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与本拍卖标的有利害关系的当事人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竞价活动的整个过程。

七、拍卖方式

1. 本次拍卖采取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即为起拍价。竞价从起拍价开始以递增出价方式竞价，增价幅度由管理人确定，竞买人以低于起拍价出价的无效；至少 1 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2. 本次竞拍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竞拍活动结束前，每最后 5 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就自动延迟 5 分钟。

3. 本次拍卖保留价及成交价均为不含税价。

八、保证金与余款交纳

1. 拍卖竞拍前将通过破产强清平台系统在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锁定相应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锁定的保证金自动解锁，锁定期间不计利息。

2.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交纳的保证金可以充抵价款，本标的物买受人原锁定的保证金将在买受人支付软件服务费以后的 24 小时以内自动转入管理人指定账户。拍卖余款请在拍卖成交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任一方式一次性付清，逾期则视为买受人违约、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

1)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户名：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账号：661371168407；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塘厦支行】，转账时需注明“破产案号：（2018）粤 1973 破 46 号；款项性质：破产财产拍卖款”，并用手机将汇款凭证拍成照片发送到 pqhx@gdclco.com.cn 邮箱（邮件不作回复）；。

2) 支付至管理人支付宝账户，买受人可在【我的拍卖】中查看已拍下的订单、及时完成尾款的支付；支付时需注明“破产案号：（2018）粤 1973 破 46 号；款项性质：破产财产拍卖款”。

3. 债务人财产拍卖因标的物本身价值，其起拍价、保证金、竞拍成交价格相对较高的，竞买人参与竞拍，支付保证金及余款可能会遇到当天限额无法支付的情况，请竞买人根据自身情况选择网上充值银行。各大银行充值和支付的限额情况可上网查询，网址：

<https://www.taobao.com/market/paimai/sf-helpcenter.php?path=sf-hc-right-content5#q1>。

4. 竞拍成交后，买受人悔拍的，其所缴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且不得参加重新拍卖项下的竞买活动。管理人重新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造成的差价、费用损失、原拍卖中的佣金，



及因买受人违约而重新拍卖导致债权迟延履行期间的滞纳金(债权迟延履行期间为本次拍卖付款期限届满次日起至重新拍卖付款期限截止之日,滞纳金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双倍计算),上述费用均由原买受人承担。管理人可直接从其预交的保证金中扣除;扣除后保证金有剩余的,无息退还原买受人;保证金数额不足的,由原买受人承担补足责任;拒不补交的,管理人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九、相关手续办理

1. 拍卖成交且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3个工作日内,买受人应凭付款凭证、本人/本单位身份证/营业执照正本原件及复印件、委托授权文件原件等前往管理人处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

2. 买受人应于《拍卖成交确认书》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到相关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并自行承担全部费用,管理人给予必要的配合。竞拍成交时,成交价不包含转让时双方的一切税、费等;本次竞拍所涉及的买卖双方一切税、费(包括但不限于补发/权属变更的权证费、手续费、代理费等),均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承担后不得据此主张竞拍无效或向管理人索偿。有意参与竞买者请务必事前自行向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予以详细咨询了解。

十、其他提示事项与咨询、监督事宜

1. 竞买人在竞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相应标的拍卖须知、标的详情。

2. 本公告其他未尽事宜,可向管理人咨询。具体联系信息为:

咨询时间:2019年9月29日9时至17时、2019年9月30日9时至17时(节假日除外)

咨询电话:0769-23032198、18002910032,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太路23号鸿禧商业大厦9楼907-912室,联系人:钟小姐

3. 凡发现竞拍中有违规行为,可如实举报。具体信息为:

举报监督电话:0769-89808986

淘宝网技术咨询:400-822-2870

4. 本公告在“淘宝网”上发布,网址为: <https://susong.taobao.com/>。

东莞市华轩幕墙材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